

#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聘任业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朱守元先生、周宁女士均具备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本次业务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守元先生为上海银行业务总监、聘任周宁女士为上海银行人力资源总监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正强、杨德红、孙铮、肖微、薛云奎、龚方雄

2021年11月30日